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5-03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

●被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彤程化学本次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69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奇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奇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

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彤程化学目前已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与彤程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694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 48 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陶定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56.46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加工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轮胎、橡胶制品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奇化工总资产 111,059.39 万元、总负债 40,384.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0,017.37 万元）、净资产 70,674.43 万元；2024 年年度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 145,273.87 万元，净利润 11,430.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奇化工的总资产 114,537.91 万元、总负债 40,612.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0,262.27 万元）、净资产 73,925.84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 36,646.70 万元、净利润 2,986.66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奇化工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普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彤程电子总资产 202,429.78 万元、总负债 131,366.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3,441.82 万元）、净资产 71,063.00 万元；2024 年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35,375.92 万元，净利润-3,916.2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彤程电子的总资产 223,376.76 万元、总负债 151,601.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184.18 万元）、净资产 71,774.95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10,809.52 万元、净利润 98.68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亿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4 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5年4月25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522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